

R 法治头条

上海公安经侦部门成立“蓝鲸”护企工作站——

精准护企助企促发展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可能面临哪些发展难题？在此过程中，公安经侦部门能提供哪些支持与服务？

在上海，公安经侦部门以“蓝鲸”护企工作站为依托，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推出利企举措，精准防范风险，让企业健康成长、安心发展。

“自2024年4月成立以来，‘蓝鲸’护企工作站经过不断摸索与实践，形成了贯通全警种多部门、贯通公共法律资源、贯通三省一市九城、贯通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警企联动机制，成为上海公安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总队长姚文海说。

让企业办事只用跑一次

一家初创企业，如何快捷办理公章备案？办理特种行业许可的流程是怎么样的？签订的劳务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决这些问题，企业以往可能需要往返于多个部门之间，来回跑上好几趟。

如今，来到上海的“蓝鲸”护企工作站，在当地公安经侦部门牵头下，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公安治安、交通、人口等多警种共同入驻，联动运转，一站式为企业提供服务，让企业办理业务只进一次门、只用跑一次。

一大早，松江区一商场——马利来广场负责人就来到松江区“蓝鲸”护企工作站求助。

“广场开张之后客流量一直不好，招商也存在困难，门前交通路口设置不合理是主要原因，但涉及众多部门，不知道找谁解决，能不能帮忙想想办法？”广场负责人向值班民警道出企业经营的困难。

值班民警马上将情况上报。当天，任务清单就被流转给辖区交管支队，由他们牵头“吹哨”，召集交通委、绿化市容局、街道等各方专项研究。

人行道改成非机动车道、增加一条北向南机动车道、一棵树迁移换址……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管支队勤务路设大队大队长梅嘉伟将马利来广场周围交通的改造方案摆了出来。各部门随即认领分工。不到两个月，改造顺利完成。

“交通改善后，老百姓逛街出行都更加方便，我们的客流马上就上去了，正在和商家谈入驻事宜。”企业负责人喜不自禁。

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充分发挥“离企业最近”的警种优势，以“蓝鲸”护企工作站为支点，解决企业初创期的“烦恼”，为企业初创期的品牌塑造提升硬实力，助力企业快速成长。

帮助企业防范内部风险

“企业步入成长期，业务规模扩大，内部治理风险也会逐渐增多。帮助企业完善内控机制，防止腐败滋生，是我们的重点任务。”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民警曹奇琨介绍。

明明是与S物流企业合作，合同上的乙方怎么却是Y公司？去年春节刚过，长宁区某网络科技公司对物流部总监刘某进行离职审计时，发现他经手的账目十分蹊跷。

公司风控部负责人汤力（化名）意识到刘某可能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但是否已经触犯刑法，没有十足把握。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汤力来到长宁区“蓝鲸”护企工作站设在东虹桥片区的护企工作

室。经过初步判断，驻点民警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犯罪。

内外勾结，上演一出精心设计的“双面戏”；欺上瞒下，利用两边合同的价格差不法牟利。立案后，经侦民警对犯罪线索抽丝剥茧，与企业反复沟通，调取固定证据，最终查实了刘某的犯罪事实。

今年3月，包括刘某在内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均受到法律制裁，企业追回了全部损失。

案件侦破后，东虹桥“蓝鲸”护企工作室经侦民警主动上门。“管理权限过于集中，需要注意‘资金流向应加强监管，有关联交易风险’，民警一一指出企业存在的漏洞隐患，指导企业加强管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

汤力表示，这次案件的侦破和民警的及时走访，有效帮助企业防范“后院起火”，对企业“蛀虫”产生巨大震慑。

从“除病灶”到“治未病”，企业与“蓝鲸”工作站“双向奔赴”。自成立以来，长宁区“蓝鲸”护企工作站经侦民警累计走访企业700余家，发现并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60余起，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5亿元，发现并堵塞内部管理风险漏洞近百个。

区域协同助企保畅

“多亏了‘蓝鲸’护企工作站，帮我们挽回了1170余万元损失！”不久前，借助松江区“蓝鲸”护企工作站，松江公安机关成功破一起涉及辖区某科企业的合同诈骗案。

该公司是国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企业，业务辐射范围广，在浙江、安徽、上海等地都设有分公司。

去年9月，工作站民警在走访企业时，发现了一条疑似经济犯罪的线索。民警迅速展开研判，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掌握了部分犯罪事实——

2023年5月，吴某攀附识了该公司分公司销售代表方某、刘某。在二人帮助下，吴某利用其名下公司，虚构生产项目需先行垫资的事实，并与该公司签订合同。资金到账后，吴某向方某、刘某转账200万元好处费，剩余款项被肆意挥霍。

真相逐步浮出水面，然而，案件却横跨三地：涉案的销售代表方某和刘某在安徽合肥，虚构生产项目的嫌疑人吴某在浙江宁波，该技术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面对跨区域的复杂情况，松江经侦马上启动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九城区域联动机制，与安徽合肥、浙江宁波公安经侦部门形成合力，抓获方某、刘某、吴某3名犯罪嫌疑人。

案件成功破获追赃，长三角区域联动机制发挥了大作用。松江区“蓝鲸”护企工作站坐落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工作站立足上海松江、服务长三角，携手九城公安经侦部门签订《长三角区域公安经侦部门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经侦助企保畅”倡议书》，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协同保障。

“以前涉及跨区域案件，侦办取证过程复杂，协调配合手续烦琐，也常常由于分公司‘枝条蓬乱’，不知从何下手。”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侦支队支队长蒋永欢介绍，长三角区域联动机制建成后，九城公安经侦部门线索共享、风险联控、矛盾联调，案件办理、情况摸排实现了全贯通，跨区域协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企业权益得到了更好保护。

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面临转型优化，



内外矛盾多发。如何有效防止“小矛盾”引发“大问题”？

“蓝鲸”护企工作站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围绕企业劳资纠纷等，做好调解等服务，呵护企业“轻装上阵”。

日前，位于青浦区的一处工地，多名工人聚集，现场一度停工。涉事企业负责人焦急地拨通了青浦区“蓝鲸”护企工作站的电话。

工作站负责人迅速召集属地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并派入企走访。

原来，此次纠纷是由于企业与承包方对工资结算标准产生分歧所致。

工作站随即启动“三所联动”企业版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一边，工作站协调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约谈项目方、总包公司、劳务公司负责人，防止矛盾激化；另一边，青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组织核对工人名单及对应工资金额，分局治安、属地派出所则会同区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听取工人诉求，为工人提供法律咨询，消除工人顾虑。

10天时间，10轮调解。终于，承包方及

时支付了工人工资款，保证项目顺利复工；工人则表示通过调解获得了报酬，解决了子女就学、家人就医的迫切需求。至此，工程继续施工，企业恢复了正常运行。

“依托‘蓝鲸’平台，快速聚合相关部门开展纠纷化解，大大缩短了调解周期。”负责此次纠纷调解的驻站民警徐宇超介绍。

从单警种作战到多警种联动，从打击到综合治理，“蓝鲸”护企工作站已经成为上海公安护航企业发展的一张金名片。

目前，上海市共有17个“蓝鲸”护企工作站，并在重点产业园区与商圈设立31个“蓝鲸”护企工作室（点），将护企服务送到企业的“家门口”，为企业提供便民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依托“蓝鲸”护企工作站，上海公安经侦部门累计破获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企经济犯罪案件2400余起，为企业提供千余次法律援助，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9亿余元。

上图：松江区“蓝鲸”护企工作站驻点民警为企业负责人答疑解惑。受访单位供图

R延伸阅读

完善警企联通机制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当前，受各方面因素影响，经济犯罪总体形势呈现出“新型经济犯罪问题突出、涉案金额居高不下、大要案件多发”的新特点。特别是涉众型、涉互联网经济犯罪持续高发，对社会治安整体状况的影响越来越大，公众感受越来越明显。

从侦查办案实践来看，合同诈骗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据介绍，公安经侦部门针对各类突出经济犯罪实施依法打击，2021年至2025年4月，全国公安机关共计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7万余起。同时，全国公安经侦部门持续深化法治经侦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比如，制定加强和改进经侦执法工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经侦工作法治化水平；围绕企业较为关注的涉案财物问题，部署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常态化治理等。

近年来，全国公安经侦部门聚焦企业急

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畅通警企沟通渠道，推出一系列助企发展新举措。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推出《公安经侦部门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各地公安经侦部门认真落实工作指引要求，如浙江经侦部门明确提出“助企服务、涉企监管、护企执法、帮企力量、安企赋能”五方面十项重点工作举措。

加强经济犯罪防范宣传。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经连续16年组织开展“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针对企业关切开展多元化多渠道集中宣传，形成共同防范的强大声势。

深化部门协作机制。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牵头，与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持续加强配合。各地公安经侦部门积极拓展“朋友圈”，如天津市公安局会同市工商联持续深化“企业服务日”建设，为企业提供法治培训、政策解读等服务。

（本报记者张天培采访整理）

R以案说法

格式条款有争议 解释应有利消费者

本报记者 金 敏

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消费者和商家的理解不一致，法院到底支持谁呢？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则案例。

方女士在某平台下单了两张演唱会的门票。刚买到，方女士发现，买到的演唱会场次时间和自己原有行程有冲突，并且看到“票务须知”载明：预售开启后48小时内，并在购票平台客服正常工作时间，可无条件办理退票。

此时，距预售开启时间过去还不到48小时。于是，方女士就对第一张票的订单进行了退票，并且操作成功了。可当她对第二张票进行退票时，却被告知无法进行退票。

第一张可以退，为什么第二张就退不了呢？经过与客服交流，方女士得知，原来，票务须知里规定，“同一观演人、同一购票账户在同一场次中，仅享有一次退票权益”。

生一次退票后，如该购票人/购票账户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后，将不再享有退票权益”。

对于这句话，票务平台的理解是，一个账户一个场次一名观演人，只能退一次票。也就是说，方女士退了第一张票，已经属于“产生一次退票”的情形了，就没有办法再退第二张票了。

而方女士却不同意这种说法，她对这个条款的理解是如果自己退了票之后再买票，那后买的这张就不能退了。而自己并不是退了又买的，两张票是同时买的，自然都可以退掉。

方女士和平台所属的公司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就把该公司告到了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平台退还剩余票款。

合同的一句条款有两种解释，法院会如

何处理呢？

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关于票务须知的性质。平台在购票页面设置了购票须知弹窗，消费者在订购票品时需选择“我已阅读并同意”才可以成功订购。该票务须知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应属民法典规定的格式条款。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此种情况下，即使如票务平台所述，对涉案票务须知的内容存在“一个退票账户仅享有一次无条件退票权益”的理解，但也应该选择不利于平台而更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这就是方女士自己的理解。

此外，根据该条款约定，不再享有退票权益的前置条件，具体表述为“如该购票人/购票账户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后，将不再享有退票权益”。依据通常理解，应为“退票成功后再次购买”就不享有退票权益了。而在本案中，原告方女士第二张订单的下单时间在前，第一张票退票在后，理应不属于上述条款的规定情形。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表示，演唱会门票具有时间性要求和有限性等特点，票务经营者有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拟定退票规则的现实需求。但是，退票规则应该清晰明确，避免歧义，公平合理。所以，综上，对原告方女士要求退还购票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示，当前网络合同多数采取格式条款的形式出现，经营者拟定规则时，如果有多种解释，一旦发生争议，就应当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这不仅是民法典等法律的要求，也只有这样才能督促经营者认真对待消费者权利，恰当兼顾好消费者利益，促进文化产品和网络消费市场的蓬勃、健康发展。

R金台锐评

“培训费2.8万元、服务费6万元直签某国企”……四川某公司在企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引诱劳动者缴费求职。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既未取得网络招聘服务许可，也未受相关国企委托招聘，其行为显然是虚假招聘。有关部门对此责令立即删除虚假信息，同时吊销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当前正值招工求职高峰期，一些“黑中介”也在网上蠢蠢欲动。有的以所谓“高薪岗位”为诱饵，故意编造虚假招聘信息，引诱牟利；有的打着名企招人的旗号，实际上却干的是“招转培”的勾当；还有的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以各种“招转贷”蒙骗求职者……这些五花八门的违法招聘“套路”，往往以各种看似诱人的“馅饼”，让求职者落入防不胜防的“陷阱”，甚至其中有的还借招聘之名行犯罪之实。

网络招聘本是架设“桥梁”，岂能为挖“坑”设“陷”提供温床。近期，以纠治各类网络招聘乱象为重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组织各地区深入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其中就筛查出1196个公众账号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目前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平台运营规则予以处置，释放出规范行业、强化监管的明确信号。

求职“避坑”，有效识破“套路”、敢于维护权益非常关键。一方面，求职者要破除侥幸心理，对所谓“活少钱多”等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要留个心眼，多查多问多防备，谨防“钱职两空”。另一方面，要为求职者织密法治“安全网”。网络招聘中，求职者天然处于弱势，特别是维权难、成本高等问题较为突出。因此，畅通权利救济的渠道不应忽视，要让求职者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正当权益，倒逼网络招聘生态的不断净化。

杜绝乱象，平台责任不能“悬空”。网络招聘乱象的产生，有的源于利益捆绑，比如一些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收入主要来自招聘单位，因而在内容审核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则是因为平台服务能力跟不上、管理水平不到位，面对海量的招聘、求职信息时，频繁暴露信息把关不严、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事实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早已对平台的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等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而平台想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就更要当好“守门人”、树好“防火墙”，以良好的网络招聘生态谋求长远发展之道。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整治网络招聘乱象，是稳就业、促增收的一道必答题。一个公平、透明、安全的网络招聘生态，对求职者是权益保障的安心，对用人单位是“招才兴业”的信心。各方要在其中守土有责、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释放就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天津——

综治中心开到百姓身边

本报记者 武少民 靳 博

“大热天不让我们买水买电，像话吗！”

“欠了这么多物业费，上门、贴公告都多少次了，我们也撑不下去了！”

前几天，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一小区的物业公司因为部分居民长期拖欠物业费，直接限制水电销售，引发了居民之间的激烈矛盾。

“化解基层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及时、迅速是一个重要要求。”西青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第一时间调度西营门街综治中心和调解委员会。

“别着急，咱们先把事儿捋清楚。”调解员王鞠和王宏江接下了这个任务。

“物业这样做，不妥，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明确规定，物业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物业提供了服务，咱们业主应该按时交纳物业费；你不交钱，物业成本无法负担，物业服务也没法有效开展。但物业在催交物业费时，也必须依法行事。”

俩人摆事实、讲法条，经过耐心调解，居民与物业心平气和坐到一起签署了调解协议：欠费居民承诺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交纳所欠物业费，物业则在居民交费之后第一时间恢复水电供应。

“多亏了综治中心，这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放以前，居民往往不知道要去哪里向哪个部门求助解决矛盾纠纷。时间一长矛盾就激化了。”居民感慨。

今年以来，不少天津市民发现综治中心开到了自己所在的街道、乡镇，在家门口就能找到投诉问题、调解纠纷的地方。调解人员平时就在群众身边，也更了解情况。

为了让群众解决诉求“只跑一地”，解开心结“只进一门”，天津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列出了时间表：到今年年底，所有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要实现“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五有”目标，并完成规范化建设。